

系 所 別			法律學系碩士班		
組 別			乙組(主修公法學)		
所 組 代 碼			A02		
身 分 別		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23 備取:5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一、法律學系(含法學系、司法系、財經法律系、政治法律系)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。 二、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，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。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		
		佔 分 比 例	0%		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民法(A) 三、刑法(A) 四、行政法(B) 五、憲法		
		佔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100%	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		
		日 期 地 點			
		佔 分 比 例	0%		
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		同分參酌比序科目：憲法。		
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	一、英文(A)、民法(A)、刑法(A)均不加權。 二、行政法(B)、憲法各加權100%。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修得以下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：憲法、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(一)、刑法總則(二)、民法債編總論(一)(民法債編總論上)、行政法、行政救濟法、民法物權、民法債編總論(二)(民法債編總論下)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身分法(民法親屬編、民法繼承編)、刑法分則、國際公法、法理學、法律史、勞動法(勞工法)、票據及支付工具法(票據法)、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(公司法)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上下、刑事訴訟法、公平交易法、證券交易法。 三、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，須於11月30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，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。 四、以上述「報名資格附加規定」第二點前段報考者，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，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		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8912		
網 址			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		